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諮詢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鄭副執行秘書祖壽（李組長守謙代）

記錄：鄭安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 施信民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劉錦龍委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 鄭蕙玲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吳珮瑛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柳宗言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應傑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張志毓委員

（王殷伯代）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林蔚山委員

馮閔盛

植根法律事務所 潘正芬委員

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梅茂焜秘書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陳燕龍

黃裕翔代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書林總幹事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洪澤惠副總幹事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瑞娟總幹事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王殷伯秘書長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敏貞總幹事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林佳瑩專員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邱碧雲秘書長

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永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塑膠有限公司
東昀綠能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黃阿增理事長
陳國仁
黃順郁總經理
唐忠皓
林建仁廠長
張集佳經理
胡志明經理
陳國仁
顏清煌
謝光耀副理
徐福祥
黃濟祥助理
潘騏翎採購
廖佳玟講師
王興如經理
黃彥彰
顏珮琿
費齊信副組長
鄭安利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

(一) 王殷伯委員：

1、PET 及 PP/PE 之飲料容器民眾使用速度快，且易於清洗回收，建議可將 PET 及 PP/PE 飲料容器朝解除列管方向進行，並非所有 PET 及 PP/PE 容器都解列。

2、環保署資料有 3 點問題：

- (1) PET 及 PP/PE 之飲料容器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約占 50%以上，但環保署僅提供 101 年數據，應更新至 103 年上半季較合理。
 - (2) 101 年 PET 及 PP/PE 容器回收率分別為 95.64%及 77.34%與所知回收率數值不相符，是否誤植？
 - (3) 支出大於收入即補貼，應提供清楚之支出收入分析表，且應探討其原因。
- 3、現今環保意識抬頭，時空背景已不可同日而語，且再利用技術提升，多數廢棄物都能重新成為再利用資源；以廢 PP/PE 為例，中國大陸市場將其與竹子結合成為新材質。
 - 4、建議先針對 PET 及 PP/PE 飲料容器解除列管，讓市場自主運作，若市場運作狀況佳，再漸漸朝向全面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若市場運作狀況不佳再回歸政府運作。
- (二)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 1、長期以來 PET 容器回收率約 120%，回收清除處理費由 97 年 11.58 元/公斤，於 101 年 7 月調降至 8.5 元/公斤，以 101 年回收率 95.64%，若以 101 認證量/營業量之回收率相比，應大於 95.64%。
 - 2、PET 容器基金收入約 8 億，而飲料業者繳交費用約 5 億，占約 65%，若能朝飲料瓶解除列管進行試辦，本會樂見其成，若試辦情形不理想可再回歸政府運作。
- (三)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 1、現行 PET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5 元/公斤，是為維持處理體系運作順暢。而 PET 處理廠營運費用高 (包含 CCTV 鏡頭、地磅、廢水處理費用 80-100 萬/月...等)，

若解除列管將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地下工廠因無需納稅、污染防治設備，將會造成環境污染。雖有國外市場收購 PET 再生料，但若真進行試辦，部分處理廠則有可能無法繼續營運，造成回收處理體系瓦解。

2、2014 年世足賽球衣為何能於活躍國際，因為國內回收處理體系運作良好，若解除列管將造成市場崩壞。

(四) 王殷伯委員第二次發言：

PET 若有地下處理廠，應由地方環保局取締，與回收體系無關。相對應思考的是處理廠為領取補貼而耗費高成本進行稽核認證作業。另 PET 飲料容器解除列管若造成回收處理體系運作困難，仍可回歸政府管理。本案出發點係為台灣環境共同努力並非瓦解台灣回收處理體系。

(五) 吳珮瑛委員：

- 1、回收率之數值應統一。
- 2、回收處理材質解除列管之評估指標為單位回收處理淨利為正值，目前 PET 及 PP/PE 容器的淨利為負值，故不符合解除列管標準。回收處理業者擔心解除列管會使回收處理體系崩盤，然如果淨利為正值時，回收處理業者的擔心與顧慮是否仍存在？如果存在，則目前所訂的評估指標何時適用？
- 3、建議資源回收收益涵蓋的項目及各項目如何計算，回收時單位回收處理成本亦同？

(六)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全世界廢 PET 容器約 7 成流入中國大陸，若將其解除列管，回收商將少了 4.5 元/公斤之收入，且現行中國大陸 PET 瓶磚價值換算為臺幣約 25.4 元/公斤，台灣僅 18~18.5 元/公斤，將造成回收商選擇把回收料運至中國

大陸，而導致處理體系崩盤、低收入戶收入減少等經濟面之衝擊。

- 2、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原意良好，但現行補貼費 4.5 元/公斤占本公司進貨成本約 20%，若缺少政府補貼，在商業運作過程中必定要有人吸收，可能成造成體系斷鏈及誘因瓦解。
- 3、 垃圾與資源之差異處為垃圾若分類徹底則成為資源，回收後直接粉碎，無法製造高品質產品。但現今可製成高品質產品及酯粒，再利用價值高，建議不要解除列管維持現行運作。
- 4、 PET 處理程序，瓶磚進廠僅能有 7 成回收率，其中包含損耗 20% (雜質、水、標籤)，PP/PE 損耗則有 7~8% (瓶蓋、標籤)。
- 5、 酯粒售價約 37~38 元/公斤，回收再生酯粒約 33 元/公斤，若無法達到高品質則無利潤可言。僅做棉級約 28~29 元，國內處理業者若無法製成長纖級則無利潤，處理業生存困難。

(七) 鄭蕙玲委員：

- 1、 若僅針對飲料之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能妥善地分別回收飲料及非飲料容器？
- 2、 目前 PET 及 PP/PE 容器材質之單位回收處理淨成本仍為負值；但所提供之資料並未清楚呈現各項相關之收益及成本，建議提供更詳細之資訊，以利評估。

(八) 劉錦龍委員：

- 1、 首先應界定是否有管制必要，管制又分為政府收費補貼方式及由業者負責回收。國內現況為政府收費補貼，為全球罕見作法。但與各國回收狀況相比，國內回收狀況

良好。而美國紐約部分回收狀況較佳之鄉鎮，亦採取政府補貼之管制方式，顯見補貼仍是有效提升回收率之方法。

- 2、飲料公會若認為現況由政府管制補貼並非有效，是否可建議其他管制方案，例如由業者自行負責營運，仍可維持環境無棄置之飲料容器，若未達成此成效是否有補救措施。
- 3、政府應考量管制後所產生之效益，包含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就業、廠商...等)，若管制效益大於管制成本，我認為是值得，可以繼續管制。

(九) 王應傑委員：

政府補貼對象為何?補貼金額多少?收購及補貼差額多少?因現今台灣社會貧富差距過大，若政府補貼是流入部分財團及企業，這樣應取消補貼制度。反之政府透過補貼制度，照顧社會低收入戶及廣大消費者，則不應取消補貼制度，建議維持現況。

(十) 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北北基拾荒業者販售廢 PET 容器價格為 8 元/公斤，若取消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5 元/公斤，拾荒業者僅剩 3.5 元/公斤收入，影響民生及弱勢團體利益，大家皆有責任。
- 2、PET 由早期押瓶費 2 元/支至現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5 元/公斤，飲料卻從未降價，顯示費用是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負擔，民眾都願意負擔這費用，那為何補貼費要取消?

(十一)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發言：

- 1、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5 元/公斤是轉撥回收商、古物

商、拾荒業者，並非補貼給處理業者。

- 2、 瓶磚分類必須經過壓縮，若不壓縮則運輸成本過高。另 PET 容器 80% 為飲料瓶，若 PET 飲料瓶解除列管，PET 容器就不用做了。

(十二) 施信民委員：

- 1、 現階段解除列管恐降低回收之經濟誘因，而影響其回收體系，降低其回收量。
- 2、 各項應回收廢棄物解除列管之條件應探討。
- 3、 會議資料表一之資料(收益、成本)應請業者確認是否正確。

(十三) 劉錦龍委員第二次發言：

新北市政府曾經推動黃金里計畫，補助里民拿資源回收物換獎勵，惟推動一段時間發現影響當地個體回收戶、拾荒業者收入，後來計畫停止。若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會衝擊個體回收戶、拾荒業者之生計，則需要再考量。

(十四) 潘正芬委員：

- 1、 從法規的觀點，應探討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類別為何?飲料能否單獨作為一個管制對象?或是管制容器種類?
- 2、 解除公告應回收材質之列管，應從法規公告列管之前提討論，當公告列管之因素不存在，討論解除列管才比較明確。

(十五) 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現今回收體制運作順暢，體制建立不容易，建議不要解除列管。

(十六)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國內回收商及個體戶工作非常辛苦，建議不要解除列

管。

(十七) 王殷伯委員第三次發言：

本案提議之原意為PET及PP/PE飲料容器回收市場運作順暢，建議可嘗試解除列管，主要目的不是要取消補貼，希望不要將過多之社會責任加諸於業者身上。

(十八) 東昀綠能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會後書面意見)

- 1、飲料容器占五分之四解除列管(不必壓縮成瓶磚)。
- 2、非飲料容器佔五分之一未解除列管(須壓縮成瓶磚)。
- 3、目前處理廠的機器設備多配合列管容器進廠(須壓縮成瓶磚)才能處理。

4、認證困難：

(1) 一台 17 噸大斗車大約可載未壓縮容器 3 噸，一天生產 20 噸成品工廠一天需 10 輛 17 噸大斗車載貨進廠處理，不僅占空間而需要再分類。形成增加處理廠儲存空間、機器設備需要增加分類設備。

(2) 認證單位原本一每月進貨 600 噸以上，每星期安排 2 人到廠認證 2 天，這樣形成每天或隔天就需到廠認證，認證單位可能無負荷這樣的工作量，除非加人加錢。

5、環保問題：

(1) 因回收商不想增加運輸成本，所以就把解除列管瓶體，就近賣到附近地下工廠處理，形成環保問題。

(2) 由地方環保局加強查核，因地方政府有選舉考量，地方官員、民代的關說問題重重。如彰化電鍍廠環保問題，最後不是地方環保局處理。是由檢察官帶中區稽核大隊及警察到廠處理，這樣增

加多少社會成本。

6、建議暫緩解除列管。

八、結論：

- (一) 本次會議主要聽取各界意見，作為 PET 及 PP/PE 容器是否解除列管之參考。
- (二) 與會代表若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請於會後 3 日內提供本署。

九、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